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長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政漢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8,000元（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84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110年12月15日製作分配表次序8執行費8,000元、次序13第三順位抵押權1,000,000元，8,000元＋1,000,000元＝1,008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4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儀庭